

乙部

你認為做一個倫理判斷時，確定這個行為本身在客觀上的對錯(如行人要按交通燈過路)，與自己良心的取向(周遭沒有車，我判斷到安全，覺得紅燈都可以行)，何者更重要？試另舉一個生活例子解釋你的論點。(約 800-1000 字)

答

在以下的前提下，個人良心的取向在做倫理判斷時比客觀上的對錯更重要：

- 一. 倫理判斷的目的是追求的更大的善，而不光是分辨是非。這對於基督徒來說必然和天主的救恩有關。透過生活中的抉擇，天主邀請我們回應他的救恩，就是選擇實踐愛主愛人的誡命，結出善果；
- 二. 我們的良心是處於確定的狀態，而且得到適當的培育，忠實地尋求真理。縱有不足之處，但也是趨向正確的良心；
- 三. 而所謂客觀上的對錯，就是行為是否符合一些有認受性的道德規律，這些規律本身是爲了維護某些共同的價值¹。

每個人和人類最終的依歸是走向天主。每一次道德判斷也可以是邁向天主的一步。我認為個人良心的取向比較重要的原因是：

- A. 爲了更大的善 - 承甲部第四題的答案，良心就好比是自然道德律的「處理器」。趨向正確的良心，會透過理性和對實際情況的認識，以更大的善為目的而作出倫理判斷，因此更貼近上述前提一所指的宗旨。

比起客觀對錯，跟隨良心行事會更複雜。客觀對錯基於標準，比較容易判斷和達到確定的結論，這種確定性有助規範社會秩序。而判斷是否得到善果取決於個人良心的狀況，即使良心的取向傾向確定和正確（上述

¹ 雖然這個前設不影響答案，但對於有認受性的標準，我們才須要對客觀維護的價值和良心裏的價值作出取捨，讓問題更值得討論。

的前提二)，最終的選擇也未必一樣，因為大家的「處理器」在接收和處理時也會有別。

不過，如果我們的目的是尋求更大的善，確定性就是次要的考慮。客觀的標準會因為時代和社會狀況以及各種局限，在應用時也可能衍生其他不公或不良的效果。即使在前提三以下的情況，一個公認是「對」的行為，不一定是更「好」的結果。

這也意味在判斷時運用良心可能會和有違客觀規律的標準。特別在現今兩極化的社會，客觀規律及背後的價值也可能有矛盾，實際的倫理判斷變得更複雜，要跟隨良心行事需要勇氣。身處這些張力之中，人更需要憑良心抉擇，謙卑地將天主放於首位，依靠聖神的帶領去剋服內心的掙扎。

- B. 法律主義的危機 - 聚焦在客觀標準會有奉行法律主義的危機。一方面，過分着重對錯讓這些標準變成批判的工具（例如：外地人不習慣排隊往往被批判成不文明）；另一方面，當我們只着重跟隨某些標準，往往會忘記這些規律背後的意義；人會傾向認為標準以內的任何事都是可做的，忽略行為本身是否履行公義和愛德，導致扭曲的效果。相反，如果我們跟隨良心的取向時，內心的法律就成為動力，驅使我們作善的選擇。
- C. 形成善的風氣 - 個人多用良心取向作倫理判斷，是德行培育的一部分，也是我們成聖之路上不斷要練習的；除了是個人的動力，良心也可以推動社會的改變。當越多人以良心取向作倫理判斷，對於善的追求才能形成社會風氣，製造空間去改變甚至廢除一些不公義的客觀規律。